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08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計價協商收費標準表

處室	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及計算
教務處	1.週六多元智能培育營	每日75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2.自學輔導	每學分 240元	教育部101.9.25部授教中(二)第1010516084D號,專班重修,每生每節40元,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。
	3.專班重修	每節40元	
	4.寒、暑假課業輔導費	高、國中每節20元	參考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暑假輔導120節,收費上限2400元,2400/120=20元(每節)
	5.平時課業輔導費	高、國中每節18元	課業輔導總時數90節,收費上限1800元,1800/90=20元(每節), (多元特色課程)比照此標準收費
	6.外籍老師英會課	高、國中加收50元/節	依據開課收費,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7.水上競技與求生課程	國中部每人10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8.資訊課程與軟體更新、授權費	國中部每人230元(國一)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9.晚間自學活動費	每日20元	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
	10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每人400元(高一、二)	依據108.07.25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83B號函辦理
學務處	1.刊物費	每學期每人70元	依投標實際金額
	2.畢業紀念冊	高、國三每人370元	依投標實際金額
	3.學生社團活動費	高中320元(一~二年級) 國中235元(一~二~三年級)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4.班級費	高中50元;國中部免收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5.家長會費	每人100元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6.保險費	上學期175下學期175元	依108.06.17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7164號。
總務處	1.住宿費	高中部每人6700元;國中部5895元	依據108.07.26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9790B號函辦理 依據108.05.01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512245號
	2.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每學期500元;維護費200元 2.暑期200元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3.腳踏車車牌費	每學期45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4.電扇使用與維修費	每學期15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5.宿舍設備維修費	每學期3,52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	6.講義費	每學期每人32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7.教科書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視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,不買者免繳
	8.專車費	視各路段不同收費	依公開招標實際金額,不搭車者免繳
	9.校服、運動服、桌墊、書包、小椅子、手提袋、領帶、皮帶	新生: 國中7100元、高中7400元。	新生制服採用廠商比議價,收費。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服裝及套件,不論國高中生均不含皮鞋費用。
	10.伙食費	早餐50元、中餐50元、晚餐50元,住宿生每日伙食150元	不在學校搭伙者免繳,住宿生按月計算
	11.游泳池費	高中部每人100元	依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08446D號

備註1、本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已於109年01月03日經全體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通過。